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樓
承辦人：金琦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796
傳真：(02)29668111
電子信箱：AN2417@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八里愛心教養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社障字第10802979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結論性意見手語版一案，
請充分利用，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8年2月1日社家障字第1080700104號函辦理。
- 二、為使社會大眾瞭解我國在人權發展上的努力與進展，以及政府持續致力將公約精神落實於各項施政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劃製作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結論性意見手語版，以利聽覺障礙者能「即時性」與「便利性」獲取資訊，並廣為宣導週知。
- 三、旨揭手語版已同步公布於CRPD資訊網內「宣導專區」（網址：<http://crpd.sfaa.gov.tw/>），歡迎下載運用。
- 四、本案聯絡人及電話：黃信維(02)26531709。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外)、新北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新北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
副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托育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交換戳記
108/02/20 15:45

洪靜婷

行政組



1083290728

(2019/02/21)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